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

乙方：陕西唐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咸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绿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年）养护项目2标段

项目地点：咸阳市白马河、韩非路、光明路、会展路、陈南路、陈东路

二、养护区域及工作内容：

养护范围：养护区域白马河、韩非路、光明路、会展路、陈南路、陈东路，
养护面积 73654.55 m²，行道树 907 株。

养护内容：负责所属绿地的树木、花灌木、绿篱和草坪的修剪、施肥、清除杂草、补植、浇水、修补、养护、病虫害预警等，其他临时性养护工作。

三、服务期限及现场代表

合同期限：2026年2月12日至2027年2月11日，养护期 一年。

甲方现场代表：张晓鹏，职务：陈阳管理所所长

乙方现场代表：张波，职务：项目负责人

四、绿化养护标准及计划要求

总体养护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12-次年2月为冬季阶段，主要工作就是保洁、修剪、防冻保温等。

第二阶段：2-4月为春季阶段，主要工作是保洁、灌溉、施肥、修剪、防倒春寒、病虫害防治等。

第三阶段：5-6月为初夏阶段，主要工作是保洁、灌溉、施肥、防病虫害、修剪、除草等。

第四阶段：7-9月为盛夏阶段，主要工作是保洁、病虫害防治、排涝、除草、修剪等。



第五阶段：10-11月为秋季阶段，主要工作是保洁、施肥、修剪、防寒、涂白、清园等工作。

一）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 1)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量，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叶；
- 2) 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保证常态化清除内膛萌芽；
- 3) 及时剪去下垂枝、干枯枝叶、萌蘖枝和病枝，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形完整优美；树木不歪斜（造型树除外）修剪垃圾日产日清；
- 4) 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 5)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报甲方共同处理；
- 6) 行道树树形完整、树冠舒展，保留3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 7) 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行道树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二）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 1) 生长旺盛，无枯枝残叶，枝叶健壮、下部不光秃，株型丰满；
- 2) 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灌木可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造型植物要修剪轮廓清晰，无枯枝、无残缺；
- 3) 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 4) 结合除草松土合理施肥2-3次，肥料不裸露，肥后淋足水；
- 5) 及时防除杂草，做好垃圾清运、环境卫生保洁，及时清理死亡苗木；
- 6)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报甲方共同处理。

三）绿篱、色块养护管理标准

- 1) 修剪要及时，随时保证修剪轮廓清楚，线条整齐；
- 2) 绿篱修剪线条清晰，模文整齐一致，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轮廓清晰，层次分明，造型优美，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修剪后状态保持常态化；
- 3) 适时灌溉和施肥、防治杂草、做好垃圾清运、环境卫生保洁。
- 4)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报甲方共同处理。



四) 草坪及地被花卉养护管理标准

1) 草坪覆盖率基本达到 100%，草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草坪外观整齐，高度一致，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不枯黄，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 8cm，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超出路基外缘；

2) 草坪水肥充足，修剪及时，高度适宜，草坪的留茬高度、修剪次数因草坪草种类、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切实遵守“1/3”原则；

3) 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4) 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必须均匀，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5) 地被花卉长势旺盛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无病虫害，修剪高度适宜，株行距适宜，适时开花，花色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覆盖率不低于 95%；

6) 及时进行清除杂草、做好垃圾清运、环境卫生保洁、做到日产日清；病虫害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报甲方共同处理；

7) 病虫害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报甲方处理。

五) 竹类

1) 竹林密度适宜，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正常，竹干疏密有间；

2) 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筍、干枯株等；

3) 竹林每年冬季培土厚度 5cm；

4)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六) 园林设施管理标准

廊架、喷灌、栏杆、园路、桌椅、井盖、牌饰、垃圾箱、雕塑、假山、公益广告、公厕、停车场、树池、树篦子、有机覆盖物、围墙、引导标识等设施清洁、完整，使用安全。损坏做到及时报甲方共同维修。

七) 绿地保洁

1)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杂物，绿化垃圾(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和路段随产随清，其他地区和路段日产日清，经常保洁，水面无异味；

2) 绿地植物、设施等无人为破坏，绿地无擅自堆物堆料侵占、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侵占和破坏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并及时报告甲方处理；



3) 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 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的现象, 2 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以免影响树木养护和生长;

4) 绿地外 2 米范围内无杂草。

八) 人员要求

养护人员不低于 9 人 (不含管理人员, 包含水车司机和养护人员), 要求所有在岗人员统一着装, 衣帽整齐, 佩戴工号牌, 且有所属单位的特有标志。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咸阳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并依据处制定《咸阳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细则及考核办法》, 处考核督查科每月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绿地养护管理质量, 根据考核结果, 支付养护费用。

2) 甲方管辖区域内的所长负责督查和指导监督, 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是否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完成养护工作内容。

3) 及时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养护工作成果。有权就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 提出整改意见。同一问题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 2 次以上仍不到位的 (包括 2 次), 将处以罚款 1000 元。

4) 为乙方提供浇水车辆及修剪设备。

5) 燃油由甲方统一采购。

6)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双方确认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养护范围及养护项目, 管理养护好承包地域范围内的花草树木等设施。到达精细化养护标准。

2) 乙方派往甲方的劳务人员应当数量充足, 相对稳定。乙方的养护劳务人员男性年龄不应超过 65 岁, 女性年龄不应超过 60 岁。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浇水车辆、修剪设备 (甲方提供) 损坏、丢失、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养护区域出现的苗木死亡、枯败, 由甲方提供苗木, 乙方进行栽植并养护, 苗木成活率达到 98%。养护合同履行期间, 死亡苗木的清理及补植均由乙方负责。且所补植苗木品种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5) 乙方进场前提供养护施工组织设计, 报甲方审批。

6) 乙方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加强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 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安全文明规范作业, 合同期间乙方由安全措施不力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 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7) 乙方应确保绿化养护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包括上下班期间), 其责任和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8) 乙方必须给绿化养护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反光标志工作服、警示伸缩围挡、指示牌、警示锥等; 同时做好绿化养护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

9) 乙方应每日对管护路段进行巡查, 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10) 乙方应服从甲方领导, 按照工作应急需要, 听从调遣。

11) 乙方与雇佣人员的劳动关系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劳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为劳务人员办理五险一金、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12)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 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达到大气污染治理要求, 做到工完场清。

六、安全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规范作业, 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概不负责。

七、价款、结算及付款

1. 总价款: ¥405100.03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拾万伍仟壹佰元零叁分)

2. 合同签定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次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 乙方领取款项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调整或财政年终结算, 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支付,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 乙方表示谅解, 并同意待财政资金到位或解冻后, 立即进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较大返工、窝工的, 应补偿乙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

2. 乙方养护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 乙方应自行返工, 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



的费用，每月进行一次绿化管护和人员到岗工作专项考核，考核不达标，按照考核标准扣除养护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 合同期限届满；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的。乙方不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范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而拒绝整改的。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且累计满三次的。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订立及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供应商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咸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 (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时间：2016年2月9日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路如御小区4号楼二单元21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渭滨支行

账号：710011580000201038

电话：029-86579030

时间：2016年2月9日



农民工工资付清承诺书

致：咸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

我单位陕西唐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 2025 年咸阳市主城区绿地社会化（2026 年）养护项目 2 标段 项目的中标单位，为确保农民工工资能够及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特此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一、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无遗漏。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不拖欠、不克扣。

三、我单位将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和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被挪用或挤占。

四、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贵单位和相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如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我单位承诺，如因我单位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或引发农民工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各项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清云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